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志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維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志維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1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  
02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3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4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5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06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7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8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9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0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1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2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3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4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5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犯最重本刑為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7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  
18 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  
19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  
20 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臺灣新北地  
22 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  
23 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等件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25 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  
26 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27 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  
28 號1、2均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9 罪、編號3、4均為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  
30 他人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31 實文書罪等）、時間間隔（編號1所示之罪分別為101年9月

01 間至105年2月間所犯、編號2所示之罪為99年1月至101年6月  
02 間所犯、編號3所示之罪為101年1月至104年8月間所犯、編  
03 號4所示之罪為99年3月至101年8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  
04 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  
05 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  
06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70號裁定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此有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  
09 重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加計編號1至3前已裁定定應執行  
10 刑確定之刑之總和；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11 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  
12 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受刑  
13 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業已執行完畢，  
15 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  
16 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  
17 扣除。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葉潔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附表：受刑人王志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